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五年

第二十七號

第四八五次會議·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主席報告	一
四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續前)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四百八十五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85)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主席報告

主席 在理事會開始議事以前，本席欲提出一簡短報告。

安全理事會理事們會就理事會上次會議中〔第四八四次〕提到的各項問題，非正式交換意見。交換意見的結果是各方仍然堅持原來主張。雖然，大家都承認將來繼續適用這種非正式交換意見的辦法是很有用處的。

四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續前)

蔣廷黻先生(中國) 在八月八日星期二舉行的第四八四次會議中，主席雖然拒絕接受本人提出的程序問題，本人表示仍將堅持這項程序問題，願在今天會議剛開始的時候就說本人堅持上次提出的程序問題，並請主席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作一裁定。本人於八月四日〔第四八三次會議〕初次提出這項程序問題時，主席曾說本人所表示的意見，係出之操切，並說等待發言人名單上各位全部發言完畢後，他或許會作裁定或許不作裁定。後來主席讓蘇聯代表發言後，就斷然決定不作裁定，同時拒絕實施六月二十五日關於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的決議〔第四七三次會議〕。

這樣處理事務究有何種作用呢，第一，這種做法抹殺了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這條規則不再發生作用。由於理事會八月份主席的怠工，這條規則便不能發生作用。第二，這樣處理理事會事務已發生另一種後果。安全理事會按照完全合法的手續所作出的決議已由理事會主席藉口理事會一理事反對這項決議就將它廢止了。

本人願請理事會各理事考慮此一情勢的嚴重性。倘使某一主席以一理事表示反對為理由，就可廢止安全理事會的決議，那末任何主席都可以這樣做。主席的職位因此就會引起極大的危險。它可使這個理事會變成混亂的機構。它也可使得這個理事會無法負起憲章規定的重大責任，即維護全世界的和平與安全。所以，本人今日提出程序問題，必先對主席拒絕裁定和廢棄本理事會正式決議的兩件事，提出抗議。

我們知道主席所以這樣做的理由。他已說得很清楚，必須准許一個北朝鮮的代表列席理事會。主席和蘇聯代表的主要目的就在於此。任何理事都可提議，准許某些政權或團體的代表到理事會來陳述意見 這原是充分合法與正當的事，但是，理事會議事規則規定進行此事的正當辦法。適當的步驟應是先實施六月二十五日的決議邀請大韓民國的代表就座本會議議席，然後向本理事會提出動議，准許其他代表列席會議。這就是一種正當的手續，本理事會任何理事不會有正當理由拒絕聽取這項動議。

但是，這項手續未經採用。我們的主席不此之圖，爲了要強使本理事會接納一理事的要求，竟然廢棄了原有的一項決議。

在討論這事的過程中，批評本理事會祇邀爭端的一方而不請另一方列席理事會的辦法是不民主與不公平的話已講了很多。關於北朝鮮代表參加聯合國討論的問題，以前已經討論過。所以，我們討論此事這已不是第一次了。事實上，第一次對這件事作切實討論的是一九四八年秋季在巴黎舉行的大會第三屆會第一委員會¹。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一〇〇次會議。

當時，大會以極大多數的票數拒絕聽取北朝鮮代表的陳述。理由何在呢？難道大會當時故意要民主與不公平嗎？絕對不是的。理由是北朝鮮的人民不僅拒絕與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合作，完全不理該委員會，並且在公開聲明中嘲笑聯合國及其委員會。出席大會的大多數會員國當然認為這樣的一造不應到聯合國來有所陳述。

安全理事會在六月二十五日開會時，因南斯拉夫代表提出一項決議案草案(S/1500)而再度討論到這項問題。有人主張說，安全理事會至少在六月二十五日那天並沒有譴責北朝鮮為侵略者，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的原則和常識應該讓北朝鮮代表列席陳述。

安全理事會在六月二十五日所遇到的是何種情勢呢，無疑的，當時確有某種爭端存在。世界各地處處都有爭端。所以，有爭端原非不自然的事。聯合國的目的是要和平解決這些爭端。但是，當一個國家不論有無爭端竟把它的軍隊開到另一國家的領土內去，那末這個國家就把爭端變成侵略戰爭了。北朝鮮人民派遣軍隊到北緯三十八度以南，就造成這種情形，而使爭端成為戰爭。

理事會在六月二十五日處理的並非一項爭端，而是處理侵略戰爭。在這種情形下，不論是依據憲章的文字精神，或是根據常識，理事會都應該拒絕聽取一個侵略者的陳述。

關於指稱大韓民國發動侵略的話，也說得很多了。有人甚至將 Mr Dulles 在朝鮮戰壕照的相片拿出來給理事會的各位看。何方發動侵略的赤裸裸的事實真是太明顯了，無法加以蒙蔽或是掩飾。我們中國有一句俗語，誰要想遮蓋這種事實，那末他就是要想一手遮天。當然，天空是不能用一手加以遮蓋的。北朝鮮發動侵略的事實，也是不能否認的。

假定理事會曾於六月二十五日邀請北朝鮮代表列席，而北朝鮮繼續像它在過去六星期的情形一樣違抗理事會的決議，那末理事會應盡何種責任呢？理事會的明白責任就是逐出該代表。朝鮮發生這些事故以後，仍然有人在本理事會內堅持要求邀請侵略者北朝鮮的代表列席會議，倘使這種企圖竟獲成功，安全理事會的全部努力就等於虛擲，那還不如我們放棄了這個偉大的和平機構的好。所以本人堅請主席對本人提出的程序問題作一裁定。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對中國代表所提的程序問題，表示贊同。自從十日前蘇聯代表擔任主席以來，討論甚麼是應該討論的問題已經化費了許多時間。幾天以來就有人向理事會提出一項

程序問題，而蘇聯代表對這問題也發表了他認為有關的冗長意見。這些意見顯出蘇聯代表對於事實的真相認識不夠。他堅決拒絕裁定此項程序問題也許是由於他對朝鮮的情勢真相不甚明瞭或是認識不夠的緣故。本人相信這是從寬解釋主席對於現有程序方面的問題所堅持的驚人主張。因為我們都願意幫助該代表執行本理事會主席的職務，本人願為主席檢討幾件有關的事。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主要的聯盟國，包括蘇聯在內，保證朝鮮的自由與獨立。日本投降時，美國和蘇聯訂立協議，選定北緯三十八度作行政方面的分界線，以便接受日本軍隊的投降，這祇是臨時的軍事上的劃分，並不是永久的政治上的劃分。但是蘇聯政府卻作不同的解釋，它把北緯三十八度改作固定的疆界。美國政府為了努力糾正這種顯然違反戰時對朝鮮人民所提保證的行動起見，曾一貫地要求取消此種軍事性的疆界，建立一個統一朝鮮的民主與獨立政府。

大會於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曾以絕大多數會員國的同意提出同樣的要求。大會所派負責完成這些任務的一個委員會駐在朝鮮快有三年了。蘇聯曾以佔領國的地位拒絕該委員會進入北朝鮮——即北緯三十八度以北的朝鮮部分。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已在該分界線以南監督兩次選舉，確認成立了一個民主政府，並證實美國佔領軍隊的撤退。大會本身也通過了決議案一九五(三)承認大韓民國政府是朝鮮唯一有效與合法的政府。聯合國中已有許多會員國承認大韓民國，但由於蘇聯的否決，該國尚未能加入聯合國。

這一段簡要的政治歷史應能明白指出那個政府阻礙朝鮮的統一與獨立，那個政府在由它施行軍事管制的區域內建立了一個傀儡政府，以及那個政府違抗聯合國的建議。

聯合國決心保證朝鮮的自由、統一與獨立，並使它不受大陸上或大陸外任何大國的外來影響，這種決心，從未發生動搖。聯合國軍隊在朝鮮作戰就是為了要貫徹這個決心。我們現在並不是為了任何一部份朝鮮人民而作戰，而是為了爭取全部朝鮮人民選擇他們前途的權利而作戰。這是要使朝鮮人民有權支配他們本身命運的最大努力，許多深陷於一種新的帝國主義——共產帝國主義——羅網中的國家，已經喪失了這種權利。

假使聯合國的努力沒有受到蘇聯和北朝鮮當局的阻礙，那末，今日的朝鮮該已自由獨立了。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南，日光已在照耀。聯合國的觀察員

可以監視並報告。這些視察員可以告訴我們，當地的情形究是如何——一個新國家的缺點以及它的優點。他們可以向我們證明實行民主政治雖尚待繼續努力，但可終告成功。

那條分界線以北卻是一片黑暗。一個大國的武斷行動使得聯合國的視察員不能在分界線以北完成大會指定他們擔任的工作。這一個大國可以隨心所欲自由選擇工具，以遂行其對北朝鮮的帝國主義目的。

此種共產帝國主義的工具可以稱為朝鮮人民的代表嗎，聯合國從未接到任何情報，可以使它相信這些工具確是人民的代表。假使對於那些知道在若干國家中，國家主義、愛國心和獨立如何很快地都被摧毀了來製造奴隸性傀儡政府的情形的人們，稱呼這些工具為朝鮮人民的代表，一定是一種慘痛的諷刺，因為這些屍屍政府雖然是生存着能說能動，但是沒有靈魂。

聯合國曾想透過籠罩這個政權的煙霧一窺究竟。但是，什麼都看不見。所能聽到的唯一聲音祇是另一種宏亮聲音的回響，這個宏亮的聲音是從遙遠的地方經過大草原、苔原與山嶽傳送過來的。稱呼這種回響，此種雖生猶死者的聲音為朝鮮人民的真正呼聲，那祇是一種拙劣的笑談。聯合國已經努力聽取朝鮮人民的呼聲。這些人民已儘他們的可能提出陳述，並已向聯合國派遣的視察員表達意見。這些朝鮮人民的代表張勉先生——大韓民國的大使——刻在這個會議廳內。

籠罩北朝鮮已有五年的煙霧於六月二十五日忽然消逝。從這一煙霧中衝出一般強大的兵力，突然地而且無故地向大韓民國進攻。這就是新帝國主義的先鋒，因為自黑暗中衝出來的戰車與大砲祇有一個目的——那就是摧毀朝鮮人民的獨立，消滅朝鮮所有的唯一代議制政府，使它不再存於世上。全世界的人終於知道了被派統治朝鮮北部的究是何等樣人，以及他們所以被派的原因何在。

在朝鮮開始被侵略的時候，蘇聯代表雖然未能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但是他一定看到了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向理事會提交的報告書。

該委員會的視察員於六月二十四日——即攻擊開始的前一天——曾報告說他們的“主要印象”是民國軍隊“完全爲了防禦而組織，決不能對北部的軍隊作大規模的進攻”(S/1518)。該委員會係由澳大利亞、中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菲律賓及土耳其的代表組成，曾於六月二十六日報告說“根據戰事的實際進展來判斷，北部政權正在向南朝鮮進行計劃周詳、密切配合的大規模侵略”(S/1507)。

這些報告完全推翻了有些人提出的大韓民國軍隊發動侵略的荒謬指責。

本人也許可以重提一下，遠在好多個月以前，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就已證實美國軍隊已全部自朝鮮撤退。但是，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從未能夠證實蘇聯軍隊已撤離他們控制的區域。聯合國既未能就地視察，那末蘇聯仍然用兵力控制北緯三十八度以北的全部區域亦未可知。我並不說這是事實。而祇是說聯合國迄今尚無機會用視察的方法來查明事實並非如此。

任何具有戰爭知識的人看到侵略開始後的軍事進展情形都可以知道北朝鮮的侵略不僅計劃周詳，並且經過長時期的準備。本人確信蘇聯代表也會同意，必得有好多個月的時間纔能訓練那些正在屠殺本國人民並反抗聯合國的駕駛人員和砲手。

鑒於北朝鮮的無故發動侵略，安全理事會乃在戰事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召集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第四七三次會議〕，要求立即停戰，北朝鮮軍隊撤至北緯三十八度，並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盡力協助，以實施此項決議案”。這個決議案是向全體會員國發出的。

由於一方的繼續進攻，美國總統於六月二十七日正午宣告擁護此項決議案，命令美國的海軍空軍協助朝鮮政府的軍隊。安全理事會在同日，六月二十七日，建議〔第四七四次會議〕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向大韓民國供給為抵抗攻擊及恢復該區域內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必要的援助。從那時起，已有五十三個會員國贊助安全理事會為恢復朝鮮和平所採取的行動，其中已有許多國家願意供給軍事上或其他方面的協助，有些國家且已實際供給此種協助。所有這些國家都在聯合國的旗幟下，受聯合統帥部的指揮，協力作戰，以極大的共同努力來制止不法的侵略。倘使將這種聯合國的行動稱為“侵略”，那末無異將援助一和平的公民於黑夜中抵抗盜賊劫掠的行為也稱作侵略了。

蘇聯代表迄今猶在發表指責美國為侵略國的言論，藉以阻礙安全理事會為執行維護和平的任務所作的一切努力。

這就是關於朝鮮問題的最近種種史實。

爲了切實避免誤解起見，請容本人將此次討論中提出的各項主要問題重提一番，並提出早經大部份人類同意的答案。

誰的軍隊深入他人領土肆行侵略？北朝鮮的軍隊。

誰的領土受到侵略軍隊的蹂躪？大韓民國的領土。

誰在協助大韓民國的保衛戰？聯合國，並經五十九個會員國中五十三個協力支援。

誰有撤回北朝鮮侵略軍隊的權勢和力量？蘇聯。對於侵略行動必然會引起的轟炸和流血，誰該負責？北朝鮮人與他們的支持者。

那末，誰能制止轟炸與流血？北朝鮮人和支持他們的侵略行動的人們。

那個安全理事會理事在理事會中支持北朝鮮政權？蘇聯。

蘇聯提議的是何種“和平解決方法”？這種解決方法是要把聯合國的保安隊調開，讓匪徒們任意掠奪朝鮮。

那末，擁護聯合國憲章和真的為和平而努力的是誰？支持大韓民國的五十三個聯合國會員國。

蘇聯是這五十三個國家中的一個嗎？不是。

蘇聯代表的意見和提案實際上是建議聯合國軍隊退出朝鮮，使侵略者可以從容而安然地消滅無力自衛的大韓民國。

不，聯合國決不能這樣做。倘使我們聽信了這種無恥的意見，那末，不論大國或小國都不會再有安全感或是信任本組織了。

一羣盜匪攻擊一個人的房屋，佔據了大部分的房間，並將戶主和他的家屬驅於房子的一隅。戶主乞助於警察，警察幫同戶主堅守房屋的一隅，同時力能將侵入的盜匪逐出房屋的援兵亦已在途中。正在這個時候，盜匪的一個有力贊助人建議“和平解決”，他說射擊必須停止，警察應該回到警察局裏去。盜匪將可繼續佔據房屋的大部份，並保留他們的武器。戶主和他的眷屬仍然侷促一隅，幾乎毫無武器並已受了創傷，且不許到廚房和伙食房中去。這種建議能使戶主動心，認為“和平解決”嗎？假使接受了這種建議，那末人家對於警察力量將作何感想呢？

聯合國已經承擔保護朝鮮人民不受侵略，並幫助朝鮮人民獲致自由，團結與和平。蘇聯決議案草案(S/1068)提出的“和平”是在無辜的受害者死了不能動了以後纔有的一種和平，本理事會所相信的是經印度總理尼赫魯贊同的那種活的、有力的和平。

理事會另有的一个決議案草案文件S/1653纔真是要想和平解決朝鮮問題。這個決議案草案是美國代表團於七月三十一日（第四七九次會議）提出的，載有三項簡單的要素：譴責侵略，籲請使用可以終止北朝鮮反抗聯合國的行動的勢力及設法使衝突局部化至恢復和平為止。

這樣一個提案並無任何晦澀和偏頗的地方。它的和平意向是很明顯的。這一提案的條款倘能獲得大家誠意的擁護，那就毫無疑問的可以立即終止這種破壞和平的情事。一個常時標榜存心和平的國家對於有裨和平的努力，卻用蘇聯代表所使用的措辭來形容批評，那真是令人驚異的。

本人希望蘇聯能夠和美國抱有同樣的見解，即故意以武力攻擊作為達成國家政治目的的工具乃聯合國憲章指斥的不文明舉動。本人希望蘇聯政府的代言人能夠同意，即從事寬恕或支持侵略戰爭是一種殘忍的行動。本人表示這種希望是因為迄今而止，蘇聯是世界上尚未譴責朝鮮境內侵略戰爭的唯一大國。拒絕譴責這種侵略行為就可表示出誰是和誰不是贊助和平的。

假使要為全世界建立法律和秩序，那就不容姑息反抗安全理事會命令終止破壞和平的情事。我們大家在這個自動參加的組織中聯合一起，決心要使侵略者再也得不到好處。我們在這裏採取的行動與我們派在戰地的軍隊的行動應是對於所有的未來侵略者的一種明白警告。武力反抗聯合國就是武力反抗全世界的人民。此種反抗必須被譴責為根本違法的行動。我們必須使任何侵略行為必然全部失敗。為了未來的和平着想，這是我們應該做到的最低限度。

一經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就不免要負擔許多義務。簽訂憲章的國家都會鄭重地保證“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的威脅，制止侵略行為”。

簽訂憲章的每一個國家都會鄭重保證“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而且，各會員國聯合保證“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這些義務都是憲章第一、第二兩條所載明的。這些規定應該適用於朝鮮境內破壞和平的情形也是很明顯的。遇有破壞和平的情事，聯合國每一會員國應負何種義務，決不會有任何疑義。各會員國顯然要遵照憲章規定，就其能力所及，制止侵略，並恢復和平。

因此，原無特別籲請各國利用其勢力使北朝鮮停止反抗安全理事會的必要。我們應能假定每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都會自動地採取此種行動。倘能忠實遵守本人在上面提到的憲章規定，那就無須安全理事會另外採取特別行動。但不幸的是事實已很明顯，憲章所載的各項義務都未經履行。任何人祇要

一問誰的飛機、戰車和訓練使得北朝鮮力能反抗聯合國，就可了解美國決議案草案的第二段確有提出的必要。

理事會的代表們都曉得，假使某些會員國準備履行它們的憲章義務的話，那末朝鮮的戰事今日就可終止。這些會員國倘能響應本理事會的行動，而我們也有權如是期望，則早可保全了萬千生命。祇要本理事會的某一理事無保留的贊成美國決議案草案的第二段，則全世界人民的戰爭恐懼也就可以消散了。

大家都知道，現在還有強大與雄偉的勢力，未曾用來謀求和平。當蘇聯代表於長期自願缺席以後回到本理事會的時候，整個世界都在希望這是表示這些勢力也要為擁護和平而發生作用了。但是，大家都失望了。自八月一日以來，在理事會內玩弄的種種手段並沒有使蘇聯勢力範圍以外的千萬人士覺得惶惑，因為他們可以隨意自由閱讀書報，思想不受限制，並可照他們的信念，自由發表言論。全世界的人都曉得國際共產主義今天就可以終止朝鮮的戰爭。他們也自會明瞭戰事延長的原因何在。難得有這樣一個直接機會來表明一再提出的和平主張確是出於至誠，整個世界也都曉得應向那一方面期待可以終止戰禍的信號。

七月二十八日理事會舉行會議（第四七八次）時，我們的一位極受敬重的同事印度代表 Sir Bene gal N Rau 結束他演說的時候說

“即使是到了今日的地位，倘北朝鮮當局遵照理事會於六月二十五日（第四七三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現時他們已知道全世界的公意——他們可使朝鮮免受許多不必要的苦難，他們可以減輕世界大戰的恐懼，並可使努力和平工作的人們易於為力。”

我們現有的這項決議案草案就是受了上面那些話的影響而提出的。它的主要目標是要使戰事限於朝鮮一地，並就地解決。這個草案不論在精神和實質上都是要發揮大會第四屆會由五十三個國家通過的和平綱領決議案二九〇（四）。它是要將這些久經宣揚但鮮見實行的和平相處的綱領切實加以應用。

自六月二十五日戰事爆發以來，本人代表的政府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都有一個中心目標——壓制朝鮮境內的侵略行動，並在壓制收效前，防止侵略擴大。這也就是我們現有的這項決議案草案的中心目標。它指出國際社會中善良公民所負有的基本義務即“不採取任何行動，使朝鮮戰爭延至其他區域，以致更進一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不論何處發生武裝衝突，都能危及其他各處的人民。每一次衝突都必然帶着擴大範圍和波及我們全體的可能性的可怕的可能性。各國政府所負有的重大責任就是要避免這種情形，不使發生。任何政府都不能有免除這種責任的理由。

誠意擁護我們現有的這項決議案草案就可切實支助聯合國行使締造和平的職務。這項決議案草案並不能解決我們所有的問題。但是，它可以成為實現和平的一個緊急與切實的步驟，本人深切希望我們的全體同僚為了全體人類的幸福，至少能夠作這種貢獻。

主席 本席的名單上已沒有別的發言人了。有人願意發言嗎？有沒有？

既是如此，安全理事會或者可以進行討論理事會現有一項極緊急的問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八月五日的來電(S/1674)，抗議美國空軍野蠻轟炸朝鮮的和平城鎮、人民集居地區及和平的民衆。關於這事，蘇聯代表團曾於八月八日（第四八四次會議）提出一項決議案草案(S/1679)。我們似乎應該認為這是一件緊急的事。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很鄭重地請求主席裁定這項程序問題。此時除掉裁定這項程序問題外，別無他事待辦，這是主席職責所在，他應該執行他的職務。我們決不應再浪費時間了。

主席 本人在會議開始時的簡知報告書中曾說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們已就上次會議所提到的問題，非正式地交換意見，結果是各方的意見仍無更改，是以大家承認此後允宜繼續舉行此種非正式交換意見。所以，我們不應該再回到這一問題，因為，安全理事會的全體理事都能明白看到，在現有的情形下，主席不可能作成美國代表和國民黨集團的代表在以前兩次會議中堅決要求的裁定。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對於主席的裁定表示異議，並請主席將此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決定。本人認為主席的最後一項裁定，並不正確。主席仗着他在這次會議開始時的報告作為不裁定這項問題的理由，他就犯了錯誤——此外，他要安全理事會的其他理事來分擔主席應負的責任，他又犯了另一錯誤。本人要求現時適用正常程序。這是主席該遵守規則的時候了——至少只此一次。

Sir Gladwyn JEBB(英聯王國) 本人倘已正確了解主席剛纔所講的話，那就很難表示同意。本人以為他所說的是我們大家事實上都已同意於必要時，或任何人有新提案提出時，繼續舉行不公開的會談。這話是十分正確的——本人並希望我們將能

繼續作不公開的商談。但是，我想從主席後來所說的話可以得到的推論是——我們可說大家同意這問題已經討論得很徹底，每個人都已說了他要說的話，大家對於主席的立場和不贊同主席意見的其他理事的立場，都已完全了解，所以，主席建議我們應該進行審議另一個問題，不論這個問題是甚麼。

本人的見解全非如此。本人以為這是一件極嚴重的事。我們面臨的難關確是十分嚴重的，不幸的是我們的非正式商談竟無法將它解決或使它接近解決。這一難關使得我們工作停滯，非俟克服這項難關，我們就不能有任何進展。我們必得設法將它克服，而本人以為克服這項難關的唯一辦法是繼續要求主席提出裁定，因為他確實應該這樣做。關於這項難關的唯一辦法是繼續要求主席提出裁定，因為他確實應該這樣做。關於這點，本人尚有許多理由可以提出，來說明本人所主張的甚麼是安全理事會主席的真正職責。

事實上，本人希望能將今日會議中幾位發言人的意見考慮一番，因此，在可望於明日舉行的會議中，本人或許能詳細提出意見。

主席 目前的情形是這樣。美國代表對於一項並不存在的裁定表示異議。主席並沒有作成裁定，並且極明白率直地宣稱鑒於已發生的情勢，他不能作成裁定。因此，既無裁定，就不能有所異議，有了裁定以後纔可提出異議。關於這事並沒有什麼裁定，所以，沒有表示異議的對象。

關於美國代表這一次的發言，該代表首先就蘇聯對討論中的問題所取的立場，發表許多毫無根據的誹謗言論，隨後又討論到問題的實體部份。

蘇聯代表在它以前所作的兩次陳述中，已有充分機會說明蘇聯政府對於這項問題所抱的見解，並以國際間普遍接受的侵略行為的定義為根據，表示並證明美國政府實是朝鮮問題中的侵略者。

美國代表今日又發表誹謗言論，暗指身為大國之一的蘇聯正在以軍火接濟北朝鮮的軍隊，這是全無根據的誣毀，也為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和若干其他機關中慣常散播的謠言，此類指責與事實全無關係，因為北朝鮮軍隊所有的軍器是蘇聯軍隊撤離朝鮮時，由蘇聯售給他們的。

本人今日祇提出這些簡單的意見，並保留權利，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身份，對於美國代表提到的許多問題，提出更為詳盡的答覆。

關於英聯王國代表希望在明天就我們正討論的問題，發表詳盡意見一節，本人認為我們應該迎合他的願望，讓他有這種機會。

倘使沒有人願意對這個問題發言，我們今日的會議應即就此結束。

Mr ALVAREZ(古巴) 安全理事會已達成的協議，即在討論議事日程所載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控訴一項目時，應有大韓民國的代表就座理事會議席一事已引起冗長討論，但古巴代表團迄未參與。我們正在耐性地等待主席履行依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應由他擔負的責任，作一裁定，以便解決一再提出的程序問題。主席在實際上已作成的裁定就是他不欲遵照議事規則，或是尊重理事會在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他說他並沒有作成這種決定，但是事實上，他似已作此決定了。

由於拒絕遵守議事規則中關於主席應負這種義務的規定，又濫用主席的特權，並以主席或蘇聯代表的身份一再發言。主席不僅未曾解決在一連三次會議中提出的程序問題，並且用種種方法來分散理事會對於本身業務的注意力，例如發表宣傳言論，宣讀莫斯科主使的北朝鮮當局的來電，並且不顧理事會以前通過的並經聯合國五十三個會員國贊助的決議提出專為保護侵略者的決議案草案。

主席既不遵守議事規則，態度又欠公平，且事事以其本國代表團——蘇聯代表團——的目標和判斷為依據，安全理事會自無法進行工作，適當完成任務。此種情形在目前聯合國為對付破壞和平及侵略大韓民國的事採取集體行動的時候，尤為顯著。

因此，古巴代表團願對主席的延宕策略鄭重提出抗議，堅決要求立即停止使用這種手段，並在今日午後散會前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解決理事會現有的問題。

主席 請聽衆保持肅靜，不要表露情感。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在散會以前，為避免誤會起見，我得特別說明——對於主席的裁定已有人提出異議，此項異議應當就在今日這個時候提出表決。主席已用言詞和行動來裁定中國代表蔣先生提出的程序問題並無優先權。這是不合規定的事企圖審議其他事件就是在事實上否認這項優先權，並在事實上否認大韓民國的代表於討論本問題時列席會議的權利。

關於這項異議的程序上的問題是——大韓民國的代表應否就議席？贊成的舉手，反對的舉手，棄權的舉手。這就是此時所應當做的。

(在傳譯這段演詞的時候，Mr AUSTIN 提出下列更正)

本人欲提出一項應有的更正。本人應該說“贊成不讓該代表就議席的舉手”本人是用另一種方式

說的，並經照樣傳譯，但是，本人要把這種說法加以更正。

主席 本人現以主席的資格答覆古巴代表。主席業已充分說明，他不能作裁定或解釋他的決定的理由，而且他也無意對這問題複述他的意見。問題已是十分清楚了。

一種特殊的情勢已經發生，我們在這裏討論這一情勢也已有三次會議了。在現有的情況中，主席無法作成裁定。此時的情勢就是如此。不論古巴代表是否喜歡這種情勢，或是對這種情勢表示不滿，都不能使它改變。

關於美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該代表是要改革議事規則和安全理事會的工作慣例。該代表是如此冒昧，居然要負責為主席提出一項主席自己並未提出的裁定。實際情形和美國代表所提出的絕不相符。主席並沒有照美國代表所說的那樣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來作成裁定。那末，美國代表玩弄這種手段，說主席已作成一項他並沒有的裁定，然後又對這個虛構

的裁定提出異議，究有何種理由呢？該代表絕無任何理由。

本人以主席的地位所表示的意見，即我們允宜審議另一問題，尤其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控訴及蘇聯代表團對於這事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並不是一種裁定。這祇是提請安全理事會考慮的一個願望。這一意見既然未獲贊助，主席並沒有，也不擬宣稱這種意見就是一項裁定。美國代表究有何種理由認它是裁定而且憑空提出異議呢？該代表絕無任何理由。

根據這些理由，主席宣佈他並未作成裁定，他不作成裁定，也不能作成裁定。這就是他的立場。至於這種立場是否迎合美國代表的意見，那是他個人的事情。但是主席無法提出裁定。關於這點，本人前已說過多次，今再重說一遍。

茲已無人要求發言，而英聯王國代表又已表示希望明日發言，本人認為時間已遲，我們今日的工作似宜就此結束。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S C 5th Year No 27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5 cents

50-40739 November 1950 270